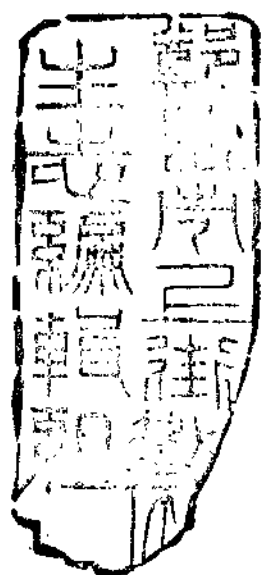


上衛衛生志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志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上街卫生志》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八月

序

方志，记也，是一方之书。始于秦汉，源于史书。晋“乘”，楚“杻杙”，鲁“春秋”，其名目不一，内容纷繁，是一个地区性、时代性社会的真实反映。它“兼具史地，注重人文，详今略古，纪实求真。”古人曰：“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甚重典也。”

方志，迄今已有两千数百年的历史。今天所撰《上街区卫生志》乃是自一九五八年建区以来的医药源流、卫生行政机构、社会医药团体组织、医林人物、民间卫生习俗、医学教育、医药卫生发展状况等阶段史志。

本志编者遵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勤于调查，重于事实，生动而具体、全面而细致地收载上街区医药卫生工作发展的壮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飞跃巨变，显示出历史转折的特点、时代毕真的辉映。它留传后世，激励后生，故为序也。

李双建

丙寅年八月于上街



上街区卫生局所在地



上街区人民医院门诊部



郑州铝厂职工医院门诊、病房楼



上街区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办公楼

目 录

第一篇 上街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一章 卫生行政	2
第一节 机构与沿革	2
第二节 卫生工作的管理	3
第三节 卫生工作的改革	4
第四节 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表示)	7

第二篇 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章 爱国卫生运动概况	8
第一节 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8
第二节 历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9
第三节 卫生基本建设改良情况 (表示)	11
第四节 先进模范单位和个人 (表示)	12

第三篇 卫生防疫

概述	18
第三章 防疫机构	13
第一节 防疫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13
第二节 防疫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14
第三节 房屋建设、大型医疗器械与装备	14
第四章 防疫工作的开展	14
第一节 预防接种	14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	16
第三节 传染病的管理	17
第四节 常见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	19
一、疟疾	19
二、钩虫病	19
三、地方性甲状腺肿	19
四、其他常见传染病、地方病	19
第五节 结核病的防治	21

第六节 学校卫生.....	21
---------------	----

第七节 卫生宣教.....	21
---------------	----

第四篇 妇幼保健

概述.....	23
---------	----

第五章 妇幼保健机构.....	23
-----------------	----

第一节 妇幼保健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23
-----------------------	----

第二节 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24
-------------------	----

第三节 医疗器械的配备.....	25
------------------	----

第四节 围产期保健.....	26
----------------	----

第五节 门诊工作的开展.....	27
------------------	----

第六章 妇女保健工作.....	27
-----------------	----

第一节 妇女病的普查与治疗.....	27
--------------------	----

第二节 基层保健机构、接生员的培训.....	28
------------------------	----

第三节 新法接生的推广.....	29
------------------	----

第七章 儿童及婴幼儿保健.....	29
-------------------	----

第八章 计划生育工作.....	31
-----------------	----

第五篇 医疗机构

第九章 医疗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32
---------------------	----

第一节 上街区人民法院.....	32
------------------	----

一 接管与沿革.....	32
--------------	----

二 人员、床位.....	35
--------------	----

三 新院址的修建.....	35
---------------	----

四 医疗设备.....	35
-------------	----

五 科室设置.....	36
-------------	----

六 科室主要医事活动.....	37
-----------------	----

1 西医内科.....	37
-------------	----

2 西医外科及麻醉.....	37
----------------	----

3 骨科.....	37
-----------	----

4 肛肠科.....	37
------------	----

5 妇产科.....	37
------------	----

6 中医科与中西医结合.....	38
------------------	----

7 口腔科.....	38
------------	----

8 五官科.....	38
------------	----

9 针灸理疗科.....	38
--------------	----

10 药械科.....	39
-------------	----

11 放射科.....	40
-------------	----

12 门诊、住院、手术及巡回医疗.....	40
-----------------------	----

七 临床教学.....	41
-------------	----

八 技术队伍的建设	41
九 经济收支概况	42
第二节 上街区第二人民医院	42
第三节 上街区米河门诊部	43
第四节 上街区新中公社卫生院	43
第五节 上街区农村卫生所	44
第六节 工厂、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医院(门诊部、卫生所或医务室)	44
第十章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的发展及大中专生的分配与调出情况	45
第一节 历年来卫生机构、床位和各类卫生人员的发展(表示)	45
第二节 历年来大、中专生的分配及调出情况(表示)	45
第六篇 中医中药与中西医结合	
第十一章 中医、中药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的开展	48
第一节 中医中药事业的发展	48
第二节 中草药源	48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工作的开展	49
第十二章 医案、医论、医话、单验方选辑	49
第一节 医案	49
一 瘰疬	49
二 崩漏	50
三 癲狂	51
四 自汗	52
五 梦交、交合昏厥、腹痛案	52
六 四联球菌性败血症	52
七 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骨执行迟案	53
第二节 医论医话	54
一 金水六君煎褒贬我见	54
二 漫话黄芩汤	55
三 舒肝解郁话柴桂	55
四 儿科漫话	56
五 《金匱》甘麦大枣汤临证一得	56
六 肺癌的中医病理、治则探讨	57
第三节 单方、验方	57
一 口疮散	57
二 习惯性流产方	57
三 闪腰叉气方	58
四 牙痛	53
五 乳痈药膏	53
六 行经不止症	53
七 经行或前或后症	53

八	经前腹痛症	58
九	治慢性咽炎方	58
十	治鼻衄法	58
十一	治咳嗽神效方	58
十二	治遗精神效方	58
十三	治产后下血不止方	59
十四	自拟小儿良方	59

第七篇 医学教育与科研

第十三章	医学教育	60
第一节	学校教育	60
第二节	短期训练班的开办	61
第三节	在职、离职进修	61
第四节	学术讲座	61
第十四章	医学科研	61

第八篇 协会、学会、公疗及其它

第十五章	卫协会、医学会	61
第一节	卫协会组织的建立与会务活动	64
第二节	医学会的建立与学术活动的开展	64
第十六章	公费医疗	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的建立	65
第二节	经费使用	65
第十七章	死因医源性调查工作	66
第十八章	医林人物	72
	医德高、医术好的吴锡明	72
	善长中医外科的马书勋	72
	牙科医生李长华	73
	闻名乡里的儒医朱腾蛟	73
	杨秀春老中医简介	73
	上街区人民医院主治(管)医师情况一览表	74
	郑州铝厂职工医院付主任医、技师人名录	75
	郑州铝厂职工医院及矿医院主治(管)医(药、护、技)师人名录	75
第十九章	大事记	76

编后	79
----	----

第一第 上街区卫生事业的发展

上街区是一个新建工业区，卫生力量极其薄弱，为支援工农业建设，消灭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于一九五八年十月经郑州市卫生局批准将“郑州市西大街金水回族区联合医院”调入我区，在同年十二月上旬和区属卫生所合并成立了“上街区人民医院”。十二月中旬又将三个农村公社卫生所合并建立人民公社卫生院一所（即：马固卫生院），并分别在甘里堡（即：甘里铺村）、夏侯、左照、任庄、马固设医疗点五处。全区共有各类卫生人员72人，设有病床35张，简易病床20张。

一九五九年三月由于扩建铝厂矿区，上街区扩大，将荥阳县峡窝和巩县新中两个公社划入。原有的卫生力量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看病就诊的需要。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上街办事处卫生科正式批准将上街区人民医院命名为“上街区第一人民医院”，卫生医务人员增至79人。并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又将小关地段卫生院改称“第二人民医院”，同时成立起乡村医院二所，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卫生所31所，工业及其它卫生所6所，有正规床位324张，简易床位360张，其次还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妇产院31所，设产床310张，全区卫生人员发展到627名，有中医师50名，其他中医101名，中级与初级卫生技术人员476名。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向矿山修筑铁路，上街区又扩大到荥阳县肖寨和巩县大浴沟两个公社的一部分。划入有冯庄、肖寨、大浴沟和黑龙潭四处。上街区已扩展到七个公社（即小里河公社、米河公社、峡窝公社、新中公社、肖寨公社、大浴沟公社、小关公社）。我区卫生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紧密配合当时生产，为生产服务。正确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变更，从有利于生产、方便人民群众出发，建立和健全了农村人民公社基层卫生机构。并对农村基层卫生人员的工资待遇进行了合理解决。充分调动了全区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集中力量投入到防治浮肿、子宫脱垂、闭经、传染性肝炎、小儿营养不良等几种主要疾病的工作中，治疗了大批病人，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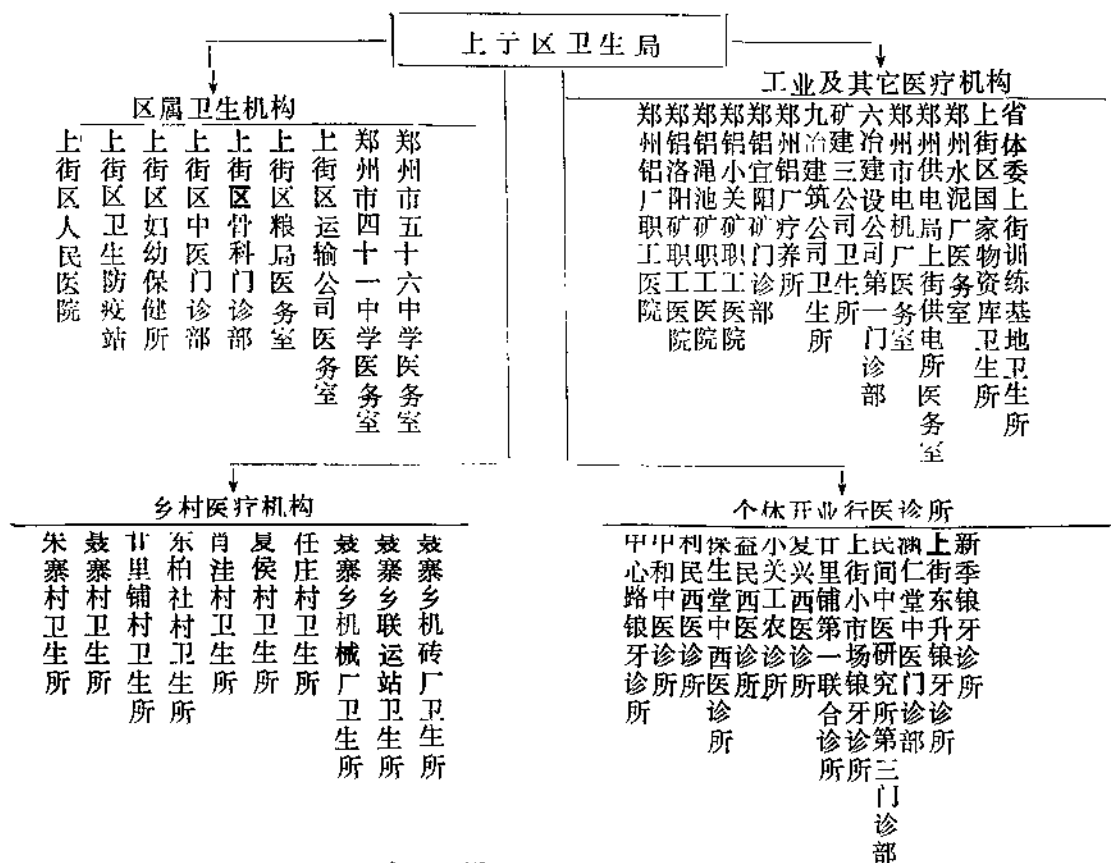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二年六月对我区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精简调整，各公社办的卫生院人员精简下放。调整后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人民医院一所（即上街区第二人民医院），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医院二所（即上街区第一人民医院和新中公社联合医院），医药公司一个，社队办的联合诊所45个，个体行医人员12人。但为加强防疫工作，同年成立了区卫生防疫站。

一九六三年三月廿七日正式成立上街区妇幼保健所。

一九六四年上街区划小，部分地区重新划归荥阳和巩县。至一九八五年底，上街区辖有一个乡（原称：公社）——聂寨乡，含七个行政村（原称：大队），即：聂寨、夏侯、朱寨、东柏社、甘里铺、任庄、肖洼；三个街道办事处（即：济源路街道办事处、矿山街道办事处、新安西路街道办事处）。

一九七七年以来卫生事业发展很快。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全区总人口为48574人（其中农业人口11035人，非农业人口37539人）；有卫生医疗机构32个（其中：城市23个，农业乡9个）床位589张，各类卫生人员931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50人，行管人员67人，工勤

一九八五年郑州市上街区卫生机构示意图



注：区爱卫会办公室与卫生局合属办公。

第一章 卫生行政

第一节 机构与沿革

郑州市人民委员会上街办事处在一九五八年六月设立卫生科，当时卫生科在七号楼三楼西头办公设科长一人和办公人员二人。主管全区卫生行政工作。

一九五九年郑州市卫生局为加强我区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先后由市内调入九人。由于工作人员的逐渐增加，同年十一月卫生科和防疫、妇幼保健人员分开办公。

一九六五年元月上街区人民政府卫生科与区文教科合并改称“上街区文教卫生科”，设付科长一人。

一九六八年六月“上干区革命委员会”建立，区革委会设“上干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文教卫生组”，设组长一人。一九七七年撤销上干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文教卫生组，重新设立“卫生科”，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四月设科长一人。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设付科长一人。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八月设付科长二人。

一九八四年八月上于区机构改革，原卫生科改称卫生局，设局长一人。

上街区卫生局下属有区人民医院、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所、区中医门诊部、区骨

科门诊部等。

第二节 卫生工作的管理

区卫生局(科)卫生行政工作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政、药政、中医药、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卫生事业计划、财务和人事管理等。由于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中医药、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等项工作在本志中将另设专篇章叙述,本节仅就卫生局(科)的医政、药政管理工作作以扼要记述。

医政管理:

医政管理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方面的政策、法令和规定,负责组织城乡各级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保证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技术进步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处理医疗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达到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保障人民健康的目的。其主要工作包括:1、建设城乡两个三级医疗网。2、制定医疗事业发展规划。3、指导医院的专科化建设。4、提高医疗护理质量。5、加强急诊急救的管理和建设。6、加强对家庭病床工作的管理。7、抓好医院的“三优”工作(即医院要实行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8、做好医疗事故、差错的防范工作,处理好医疗纠纷。9、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医院仪器设备的购置和更新。10、处理好医政管理的日常工作,如:卫生所的审批和管理,保健津贴的审批和管理;各类体检工作;重大事故的医疗抢救的组织工作等等。

由于我区自建立以来卫生局(科)人员编制少,局(科)内一直未设“医政股”,医政工作未设专人负责。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建立岗位责任制后,才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为加强医院的医政管理工作,区人民医院于一九八三年六月,正式设立医政组,有专职人员一人。

一九八四年八月机构改革后,我区加强了对医政工作的管理。卫生局经常深入医院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检查病例质量、处方书写、医疗统计、病案管理等项医政工作,促进了医院医疗质量的提高。

药政管理:

药政工作是按照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令、方针、政策、规定对药品进行质量监督工作,以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其主要管理内容有:1、执行药政法规条例,拟定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其贯彻情况。2、审批药厂出产的药品及其质量标准。3、审批研制的新药。4、对药品质量进行检验,淘汰毒副作用大,疗效不确的药品。5、取缔和处理假药及不合格的药品。6、对进口药进行检查、监督。7、对麻醉药品、毒药和精神药物进行管理。8、对医院药剂工作的管理。9、对违反药政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执行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构成犯罪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自建区以来我区卫生局(科)对药政工作就十分重视。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三年在药材生产、收购和供应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保障了药品的质量。此后药政工作从未间断,但一直未设“药政股”。

一九八二年根据卫生部(1982)卫药字第35号《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对辖区医药单位限制使用的药品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彻底取缔了疗效差、毒副反应大的药品。一九八四年九月廿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后,我区成立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领导小组”,对该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贯彻实施。两年来取缔街道上无证游医药贩30多起;清查销毁区医药

公司购进的伪劣中药材947千克，其中：厚朴674千克，沙苑子87千克，乌梅10千克，大黄44千克，女贞子132千克。七月份对全区所有的医药单位、农村卫生所、个体开业诊所的药品组织了自查或检查，共查出淘汰药品41种，价值8838元；无批准文号药品7种，价值242.29元。同年对医院的灭菌制剂室和医药公司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对应用麻醉药品的单位审查换发了卡片。十二月市卫生局组织了“三证”验收，分别颁发了“制剂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加强了药政药检队伍和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从而保证了药品质量，满足了医疗需要，保障了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使药政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

在卫生管理工作中，我局为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协作精神，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进一步修订了“卫生局职责范围”，制订了“岗位责任制”。

卫生局职责范围

一、负责本局及所属单位（区人民医院、区防疫站、区妇幼保健所、区中医门诊部及各村卫生所、区属厂矿卫生所）和驻上各单位医院、医务室的有关业务工作，搞好本局及所属单位的思想建设、基本建设和各项改革工作。

二、负责本地区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环境卫生监督、地方病、结核病防治工作。抓好医政、药政、护理工作，逐步提高我区防病治病的质量。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人员的技术提高、学习和技术人员的晋升考核等工作。

四、负责对本系统权限内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调整与培养教育等工作。

五、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搞好知识分子的使用，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解决应该为他们解决的实际问题。

六、积极协助区爱卫会工作，搞好我区的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指导环卫站的工作，协助办好我区民办清扫队。

八、积极配合区“五四三”办公室的工作。

九、负责管理本区个体开业和个体行医人员。

十、积极组织各种力量，发挥各种积极性，办好各种街道或其他集体性质的卫生事业。

十一、当好区政府卫生工作的参谋，积极提出卫生工作的建议，努力促进我区卫生工作的发展。

十二、协助组织部门搞好本局及所属单位的组织建设。

十三、协助工商管理部門搞好市场医药管理、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公费医疗的审查管理工作。

十五、协助科协，组织和管理医学专业学会的工作。

十六、负责本部门有关的信访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卫生局岗位责任制

（略）

第三节 卫生工作的改革

我区卫生工作的改革，是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的改革而逐步展开的。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区卫生局根据市卫生工作改革意见和区政府（1984）45号文件“关于城市体制改革改革的几点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区和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我区“关于卫生工作

改革的意见”，区政府以上政（1984）70号文件批转全区贯彻执行。其意见的主要内容是：

一、卫生队伍管理制度的改革。

1、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院（站、所）长要由符合“四化”（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卫生事业人员担任，在民意测验和上级考核的基础上由上级（按管理权限）任命。付院（站、所）长或院（站、所）长助理，协助院（站、所）长工作，必要时由院（站、所）长指定一名付院（站、所）长代理其工作。院（站、所）长有权决定本单位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有权对职工实行奖励或惩处直至除名。院（站、所）长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不称职的可由上级随时罢免。

2、实行招聘制。院（站、所）长招聘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各科室工作人员单位统一定编制，由科主任、护士长执行二级招聘。在招聘时要规定招聘时间，对表现不同的人员，招聘时间有长有短，并可有试用期。未被科室招聘的人员，单位另行安排其他工作（不一定专业对口）。服从分配并努力工作者按被招聘人员对待；不服从分配者，按待聘人员处理。待聘人员经过学习班学习，仍不服从分配者，医院（站、所）有权第一个月发本人标准工资的90%，第二个月发80%，逐月下降，直到发一般生活费（单位自定标准）。半年后仍未被招聘或不服从分配工作者，医院（站、所）有权除名。在待聘期间，本人联系调出者，可以调出。本人申请停薪留职个体开业者，可以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但必须按月向留职单位交纳一定的管理费（由单位根据本人工资高低、工龄长短等定金额）。

3、院（站、所）长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可以从外单位、外地区商调或聘请技术人员。本区系统内的人才交流，单位之间可直接协商，并报局审批，办理手续。本区外系统人员，单位之间直接协商，通过人事局和卫生局办理手续。引进外地人员，需经过试用或者考试审查后，由人事局和卫生局办理调动手续。

4、卫生人员的晋升和调动，由卫生局会同人事局负责管理。

5、医院各科室、职能科室负责人，均有权处理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并有权提请院长解聘本科室工作人员。

6、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力，对各级领导进行民主监督。

二、财务管理制度的改革

1、各单位事业补助经费要列专项管理。一般情况下，此项费用应多数用在设备更新、新项目开发，智力投资和退、离休人员工资上，不允许用在奖金等开支中吃掉。

2、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科室收支指标，在完成指标后，其超收的纯收入部分60%用在发展事业，40%作个人奖金和集体福利、局长基金。局长基金按职工总数每人每年20元，列为局长奖励基金，对各单位先进工作者、有功人员、单项科研成果及有功领导进行奖励。各单位奖金按工作好坏、完成定额多少发放，奖勤罚懒。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发明创造、科研成果、开展新项目、修旧利废等可另设单项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每年奖金总额以不超过职工平均工资两个半月为宜。

3、医院在多数科室实行岗位责任制。凡是实行承包责任制的科室，单位要严把质量关。

4、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对固定资产、大型器械、各种材料均要建账建卡，按企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各种质量指标，均需列入考核的项目与经济挂钩，逐步提高医疗质量。

6、改革现行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在上级统一安排下，逐步实行按成本收费（在上级查

择之前，仍按现行收费标准）。集体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挂牌行医，优质优价，提高个别医生的诊断费（挂号费）。

三、进修学习制度的改革：

改变过去被动的派人外出学习，为主动的有目的地派人外出学习的制度。凡是工作需要派人外出进修学习，被派人必须与派出单位签订进修学习合同书，规定学习目的、项目，回来开展工作项目。并保证学习结业后必须在送出单位工作一定的时间方能提出调动工作的申请（学习半年以上、一年以内者，三年内不许要求调动；一年以上者，五年内不准要求调动）。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要有计划地送出学习或在本单位办各种学习班，考核成绩均需记入技术档案，作为晋升技术职称的依据。要重视智力投资。

四、加强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

卫生机构也要改变党包揽一切的作法。严格执行党政分工。实行院长负责制。党组织主要任务是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and 下部考察工作，促进医疗任务的完成。

五、加强技术交流和协作：

各医院（站、所）要加强各科室之间、各单位之间及上级单位与院（站、所）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建立各种协作关系，挂勾关系，促进我区各卫生单位的发展。

六、改革“独家办”的现状，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各种形式办卫生事业。在办好全民卫生事业单位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全民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党派以及个人兴办各种医疗卫生事业，解决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

七、在办好区人民医院（综合医院）的同时，积极筹建新的医技科室，赶上卫生事业发展的步伐。

八、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但改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各单位领导都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思想认识。要跟上形势，积极参加改革和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发现问题和及时帮助解决。要大力改革那些不利于卫生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改革“文山会海”的领导方法。要踏踏实实地工作，为开创我区卫生工作的新局面、为发展我区的大好形势而努力奋斗。

根据卫生局“关于卫生工作改革的意见”，一九八五年以来，区人民医院、区防疫站均实行了院（站）长负责制和二级招聘制。对个别未被招聘的人员，进行了工作调整，大请分都服从分配，安排了新的工作（有的调出了卫生部门）。从而使各级人员增强了责任心，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至一九八五年底，区人民医院、区防疫站、区妇幼保健所，均已被区委、区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区妇幼保健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后，第一年独立开展妇女病普查、儿童体检、化验等工作，并设立了妇产科门诊、内儿科门诊、药房、化验室、观察室等，加强了对妇保、儿保工作的领导。区人民医院一九八五年二月开始实行奖金制度的改革，大大的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同时还积极引进人才。一九八五年先后引进主治医师三名，其中骨科主治医师一名，内科主治医师二名，充实了这些科来的技术力量。实行“外出进修合同制”，使外出进修归来的肛肠科、外科医师顺利开展了新

工作。骨科、检验、外科等科室一年来共开展了新业务、新技术三十二项。一九八五年较一九八四年门诊总人次增加30%；收治病人数增加50%；实际占用床位数增加了8%；在不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新增设床位20张；并开设了两个业务科室，使医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在购置新医疗设备方面，一九八五年比一九八四年投资额增加两倍以上。经济收入增加了28%，是历史上收入最高的一年。保证了工资改革在上级不增加拨款的情况下的顺利进行。职工的收入也相应有所提高。区人民医院集资建门诊楼，是我区发挥各种力量办卫生事业的一个具体范例，为我区卫生事业的发展探索出了一条新路。

在发展全民集体办医的基础上，我区还积极组织社会各种力量办医，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底经考核市批发证的个体开业行医人员已达十三名（包括引进的外地技术人员二人），投资达五万元，进一步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

区人民医院一九八五年九月廿一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会，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力。

由于实行了上述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调动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形成了单位与单位、科室与科室、个人与个人之间比、学、赶、帮、互相促进的好风气，初步展现出卫生改革的青春活力。

第四节 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示）

上街区卫生局（科）历任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职 衔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备 考
科长	左学良	男	1925.11	河南省清丰县	1958.6—1962.6	卫生科
付科长	马纪伟	女	1923.8.21	河北省南宫县	1959.1—1959.11	卫生科
科长	马显波	男	1928.10	河北省深县	1962.9—1964.2	卫生科
科长	肖 平	男	1933.2	河南省邓县	1964.3—1965.1	卫生科
付科长	李 明	男	1934.1	河南省封丘县	1965—1970	文教卫生科
付科长	程庆林	男	1932.12	河北省定县	1966—1967	文教卫生科
组长	李双健	男	1934.12	河南省唐河县	1971—1977	文教卫生组
科长	左学良	男	1925.11	河南省清丰县	1977—1979	卫生科
付科长	张子良	男	1938.7	河南省荥阳县	1979.4—1984.8	卫生科
付科长	了学振	男	1938.10	河南省鲁山县	1981—1984.8	卫生科
局长	陈书范	男	1947.2	河南省荥阳县	1984.8—	卫生局

第二篇 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章 爱国卫生运动概况

一九六二年以前我区没有设立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机构。但此项工作自建区以来从未间断过（一九六二年前由区“消灭五害指挥部”组织实施）。如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的“除五害、灭疾病、讲卫生”运动；每年“五·一”、“七·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后的卫生突击活动；灭鼠活动；夏秋季的灭蚊蝇和冬季的挖蛹等等。在区党委的领导下，有布置、有制度、有检查。领导带头，广泛发动群众，人人动手，做到了突击性和经常性相结合，按时完成了上级党委交给的任务，落实了毛泽东同志倡导的“移风易俗，改造世界”的指示。特别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民文明礼貌月”和“五讲四美”活动的开展，改变了我区的城乡卫生面貌。

第一节 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一九五八年九月九日上于办事处成立“上于消灭五害指挥部”，有总指挥二人，付指挥二人，委员八人。办公室设在卫生科内，下属单位设有五个消灭五害指挥分部。

一九六二年九月我区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为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区革命委员会以〔上革（1974）33号文〕决定充实“郑州市上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三人，委员八人。

一九七七年上于区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通知精神，于当年五月十八日决定调整“上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三人，委员八人，办公室主任一人。办公室设在卫生科。一九七九年四月〔上革（1979）30号文〕对上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进行了改组，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三人，委员十五人，办公室仍设在卫生科。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上于区人民政府（1981）11号文，为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调整充实了爱卫会组织，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二人，委员十七人。同年十月二十日中共上于区委、上于区人民政府以〔上组字（1981）60号〕和〔上人字（1981）22号〕文，进一步对区爱卫会进行了调整，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四人，委员十八人，办公室主任、付主任各一人，下设五十七个爱卫会小组，二百六十七名专兼职人员，并将区爱卫会作为区政府直属办事机构，设专职人员一人。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北楼。

一九八四年八月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上于区人民政府以〔上政（1984）31号〕文再次对原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设主任委员一人，付主任委员三人，委员十七人，办公室主任（兼）、付主任各一人（与卫生局合属办公）。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